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万元）
1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3	甘肃金刚昊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合计			90,000

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2022-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NJ0207(融资)2022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向苏州型材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

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中苏州型材对华夏银行苏州分行负有的所有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5,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铝塑门窗、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100%（直接持股 60%，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4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型材资产总额 58,703.86 万元，负债总额 35,495.65 万元，净资产 23,208.21 万元，营业收入 1,631.01 万元，净利润-881.01

万元。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被担保人：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8,000 万

5、融资合同：债权人与被担保人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被担保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 5 年。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被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争议解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5,897.6 万元，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3,897.6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7%，以上担保

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融资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